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机电工程学院

工程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

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独立或牵头在解决国家重点、重大工程需求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取得相应学术创新成果。所取得学术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被 SCI 或 EI 收录学术论文；

2.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 1 篇（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）。具体审核认定由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。

3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署名单位，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）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）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5 名）、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署名前 2 名）。

4.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署名为前 2 名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；

5. 工程博士研究生参与起草获颁布全国性行业标准、规范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有署名），或主持起草获颁布的企业标准、规范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 1 署名人）；

6. 以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、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（验收），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排名前 3 名）。

7．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成功地进行项目转让（转让费 30 万以上，以转让合同为准），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、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。

8．参与编著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的专著一部（工程博士研究生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）。

以上基本要求中，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满足第 1 和第 2 项的同时，还需要至少满足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 项中的任意一项

本规定自 2020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